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2]016号

淄博爱诺怡友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爱诺怡友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张店区新村西路174号，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动物医院产生的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医疗废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毛发、指(趾)甲等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6、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7、废水排放采样点须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8、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9、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运营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0、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1、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2、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2年11月7日

